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

聲請人 田毓誠

相對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原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7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聲請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0年11月14日凌晨3時54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188號設置之酒測路檢點，因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系爭車輛車主逕行舉發。嗣經系爭車輛車主提出申訴，並申請歸責移轉聲請人，相對人審認聲請人上開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67條、第24條等規定，以111年1月7日竹監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相對人重新審查後，以111年10月28日竹監企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將原處分處罰主文更正為：「罰鍰新臺幣18萬元整，自111年1月7日

01 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2 習。」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1年度
03 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
04 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70號裁
05 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不服，乃對原
06 確定裁定提起再審（至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部分，
07 業經新竹地院以112年度交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確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

09 那天已經很晚了，警察並沒有擺放酒測攔檢告示牌，晚上騎
10 車根本看不清楚警察有揮手要攔聲請人的動作，加上騎車風
11 很大，根本聽不到警方鳴笛；再者，不管從照片或警方陳
12 述，都沒有辦法證明警方擺放酒測攔檢告示牌，況警方若真
13 擺放告示牌，為何照片中無告示牌與系爭車輛同一張，又酒
14 測攔檢告示牌照片上時間對不上聲請人經過時間，怎麼能夠
15 證明警察當時有實施酒測臨檢遭聲請人拒檢之情，先前法官
16 均未斟酌上情，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
17 項第14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18 三、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
19 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20 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
21 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
22 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
23 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而上開規定，依修正前同
24 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
25 之。經核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僅泛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
26 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聲請再審，並未具體指明
27 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該條款所定「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
28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
29 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
30 回。

3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3 法官 李毓華
04 法官 蔡如惠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湘文